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2015  
年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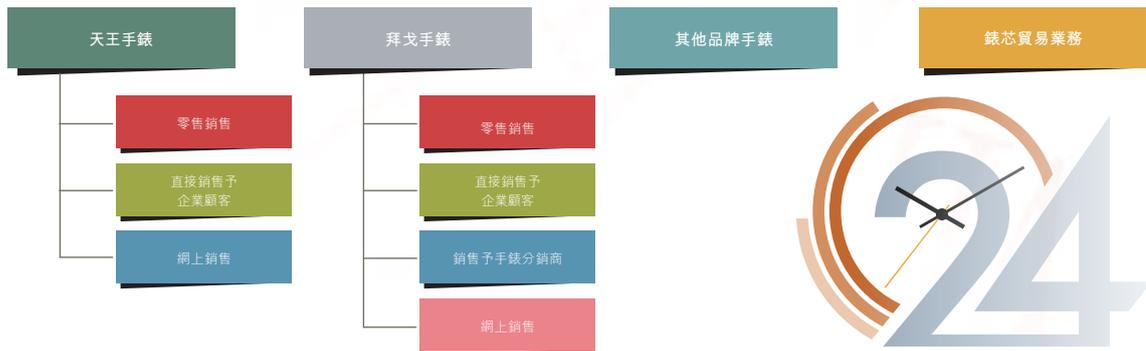


把握時機  
開創未來



# 公司簡介

## 本集團主要業務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計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1988年創立本集團的核心自主品牌天王，現已發展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著名品牌，目前為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領先的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天王於2011年名列中國國內手錶品牌首位，在約130個國內手錶品牌的零售銷售額而言佔有約11.1%的市場份額。就2011年零售銷售額及零售量而言，天王亦為中國中端手錶市場頂尖的國內手錶品牌。本集團的另一自主品牌拜戈最初由獨立第三方於1986年在瑞士註冊，並由本集團於2002年收購該品牌。該品牌提供針對中國年輕中等收入消費者的瑞士製造手錶。

## 2014年業績概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6.8百萬港元** (2014年：309.9百萬港元) +8.7%

EBITDA：

**545.3百萬港元** (2014年：467.0百萬港元) +1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0.1百萬港元** (2014年：1,434.8百萬港元) +13.6%

每股盈利－基本：

**16.2港仙** (2014年：14.9港仙) +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回報：

**22.0%** (2014年：22.8%) -3.5%

流動比率：

**5.9** (2014年：5.5) +7.3%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253日** (2014年：217日) +16.6%



# 目錄

3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前景及策略
22	重要大事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1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1	財務概要
112	公司資料



每一時刻都是歷史的瞬間，  
彌足珍貴。



## 財務摘要

### 財務摘要

下表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概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及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有關資料則摘錄自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189,325	1,524,779	1,912,235	2,402,358	<b>2,652,625</b>
毛利	695,385	918,460	1,159,357	1,561,313	<b>1,807,405</b>
毛利率	58.5%	60.2%	60.6%	65.0%	<b>68.1%</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4,603	184,093	213,551	309,890	<b>336,755</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上市開支)	134,603	202,023	239,291	309,890	<b>336,755</b>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40,721	972,423	1,620,275	1,850,687	<b>2,055,747</b>
總負債	472,293	557,475	287,827	347,796	<b>359,896</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2,015	377,119	1,286,488	1,434,770	<b>1,630,147</b>
平均存貨週轉日(日)	197	231	220	217	<b>253</b>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日)	44	49	55	56	<b>55</b>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日)	63	63	55	49	<b>51</b>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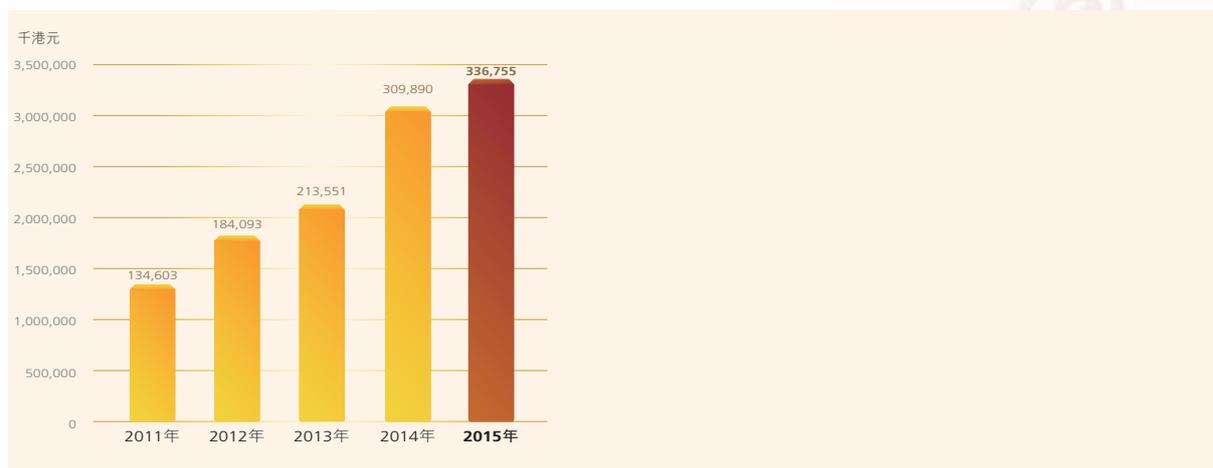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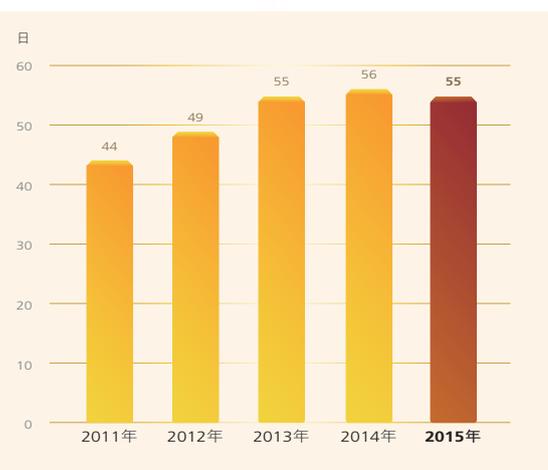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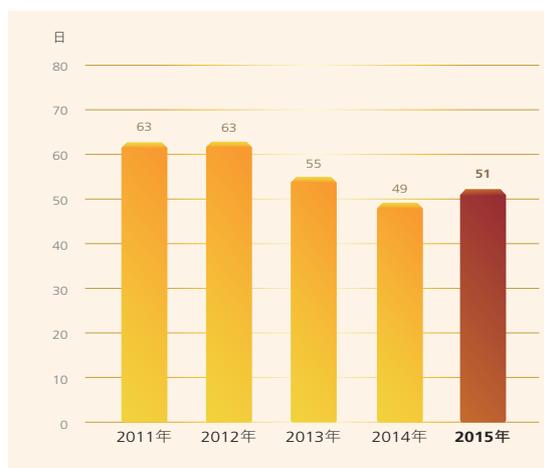
平均存貨週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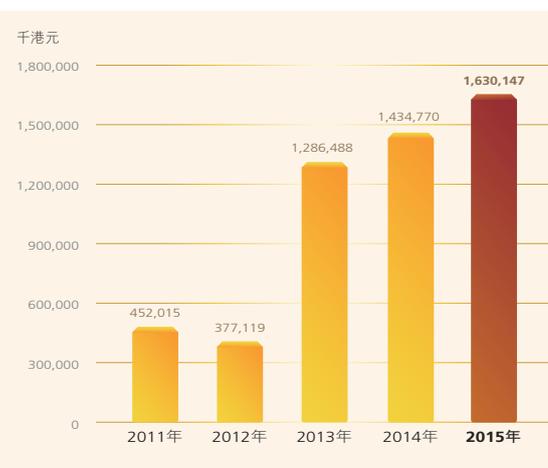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成功很簡單：在合適的時間用恰當的方式做正確的事。



# 主席報告書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回顧

本人謹代表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652.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0.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約8.7%至約336.8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16.2港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派息率為約18.5%，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於2015財政年度，中國經濟持續放緩。在中國內地經濟結構重組的背景下，整體消費者情緒受到影響。有賴於本集團自主品牌天王及拜戈的成功市場推廣策略、成功將銷售點深入及擴至二、三線及其他次級城市及推出網上銷售平台，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維持穩定增長。於2015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2,805個銷售點（2014年：2,490個銷售點）。

本集團持續提升數據中心，迅速帶來適時市場資料及最新銷售及存貨變動資料。為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及了解客戶需要，這些適時數據及資訊有助本集團制定行動方案及策略。

25年以來，本集團致力改善及提升旗下手錶。憑藉全情投入大量精力、努力不懈及專注生產高質量、價格合理的手錶，本集團自主品牌天王及拜戈在中國內地市場佔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為捕捉消費市場對高質量手錶的需求商機，本集團致力開發及優化產品設計及多元化產品組合。本集團不遺餘力地持續提升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質量控制及售後服務。為推動網上銷售，本集團加強網上銷售平台及物流流量。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本集團已收購位於深圳的一塊土地，總建築面積6,316平方米，作為其未來的生產基地。

長遠而言，相信城市化持續推進，將成為消費者市場及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因此，本集團在推出新高質量手錶及將銷售點擴至二、三線及其他次級城市方面，將採取審慎及務實策略。本集團致力增加在中國中低檔手錶市場的佔有率，為股東爭取可持續回報。

最後，本人謹對股東、董事會、員工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15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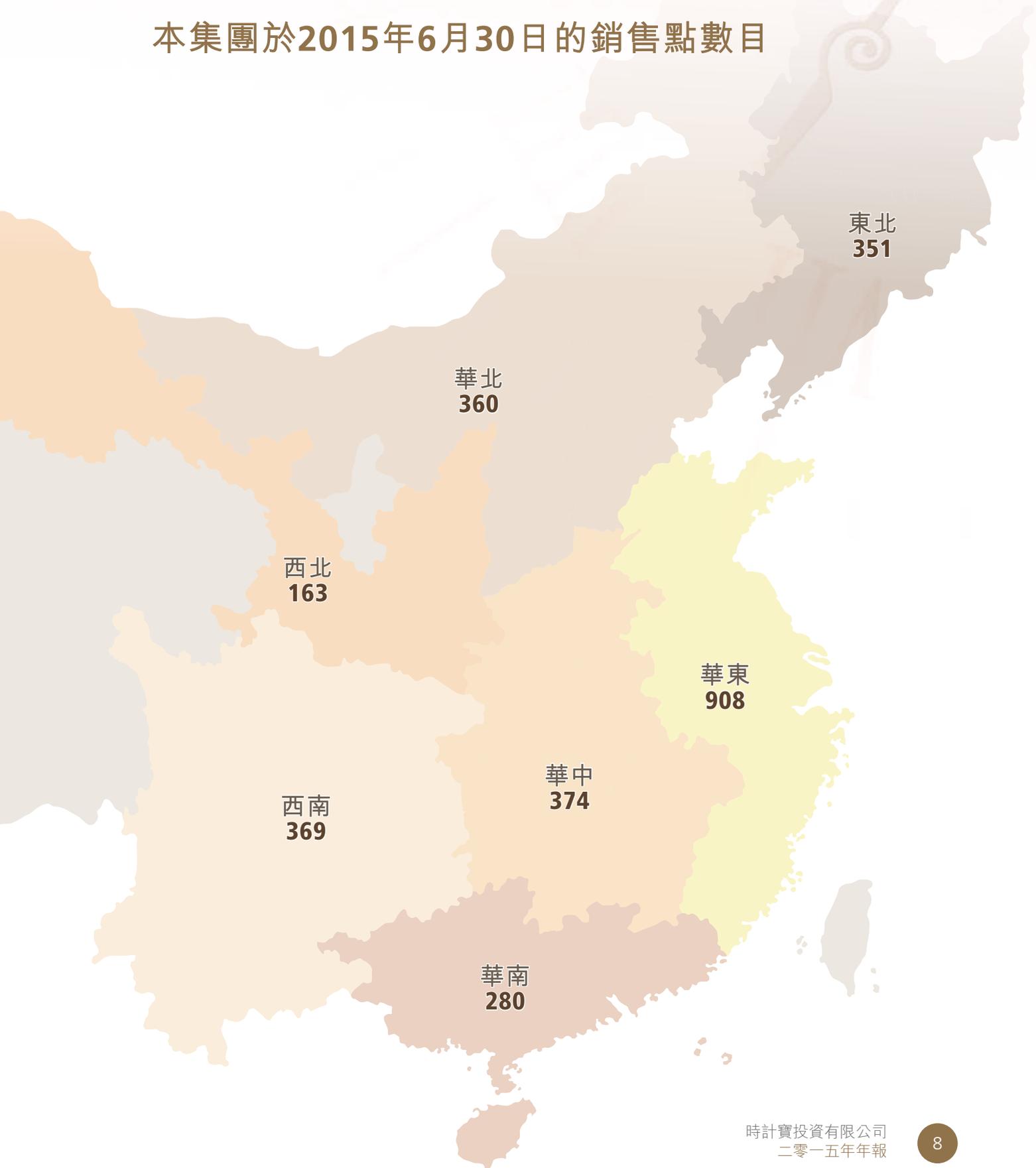


顯然，我們最寶貴的資源，  
就是時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銷售點數目



# 透過本集團直接管理的銷售網絡推行有效的零售管理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銷售點數目

	天王		拜戈		其他品牌		總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b>一線城市銷售區域</b>								
北京	106	102	30	37			136	139
上海	86	83	38	41	23	26	147	150
深圳	99	87	6	7			105	94
廣州	86	74	19	27			105	101
	377	346	93	112	23	26	493	484
<b>二線及其他城市銷售區域</b>								
<b>五大銷售區域</b>								
成都	101	95	58	69	12	13	171	177
鄭州	120	95	32	28			152	123
濟南	105	98	18	27			123	125
瀋陽	79	79	16	17			95	96
長春	83	62	12	9			95	71
其他銷售區域	1370	1125	244	230	62	59	1676	1414
	1858	1554	380	380	74	72	2312	2006
銷售點總數	2235	1900	473	492	97	98	2805	2490

- 擴展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 31 個省份中 30 個省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的收益約2,652.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2014財政年度」）約2,402.4百萬港元增加約250.3百萬港元或約10.4%。

####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約佔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72.0%（2014財政年度：約69.3%）。天王手錶銷售於2015財政年度錄得約1,909.8百萬港元的收入，較2014財政年度約1,665.2百萬港元增加約244.7百萬港元或約14.7%。2015財政年度的增長主要受到(i)零售網絡由2014年6月30日的1,900個銷售點擴充約17.6%至2015年6月30日的2,235個銷售點；及(ii)電子商務的手錶銷售額由2014財政年度約176.8百萬港元快速增長約53.3百萬港元或約30.1%至2015財政年度約230.1百萬港元。

####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的銷售於2015財政年度錄得約206.0百萬港元的收入，佔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7.8%（2014財政年度：約7.0%），較2014財政年度約168.1百萬港元收入增加約37.8百萬港元或約22.5%。該增長主要由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多品牌手錶經銷商的銷售有所增加，由2014財政年度約46.7百萬港元增加約21.8百萬港元或約46.7%至2015財政年度約68.5百萬港元。

#### 其他品牌手錶

天王及拜戈品牌以外的著名品牌手錶（「其他品牌」）的銷售自2014財政年度約306.6百萬港元增加約20.0百萬港元或約6.5%至2015財政年度約326.7百萬港元，佔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12.3%（2014財政年度：約12.8%）。其他品牌手錶銷售增長主要歸功於(i)合營公司時計寶（上海）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上海」）營運效益對2015財政年度貢獻收入約57.2百萬港元（2014財政年度：約48.0百萬港元）；及(ii)另一間於2013年12月成立的合營公司時計寶（成都）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成都」）於2015財政年度貢獻收入約32.3百萬港元（2014財政年度：約15.2百萬港元）。

####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業務（「錶芯貿易業務」）2015財政年度所得收入約為210.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2015財政年度總收入約7.9%（2014財政年度：約10.9%），較2014財政年度約262.4百萬港元減少約52.2百萬港元或約19.9%。收入減少主要分配給生產天王錶所用的錶芯後，可售予外部客戶的錶芯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1,561.3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約1,807.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46.1百萬港元或約15.8%，而毛利率則由2014財政年度約65.0%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68.1%。毛利增長與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天王手錶的銷售貢獻增加，佔本集團的總收益比例由2014財政年度約69.3%上升至2015財政年度約72.0%，以及常規定價手錶型號銷量增加令銷售天王手錶的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79.3%上升至2015財政年度約80.9%所致。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14財政年度約15.6百萬港元收益減至2015財政年度約6.2百萬港元，減幅為約9.4百萬港元或約60.2%。主要原因是(i)呆賬撥備增加約10.1百萬港元及(ii)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約3.2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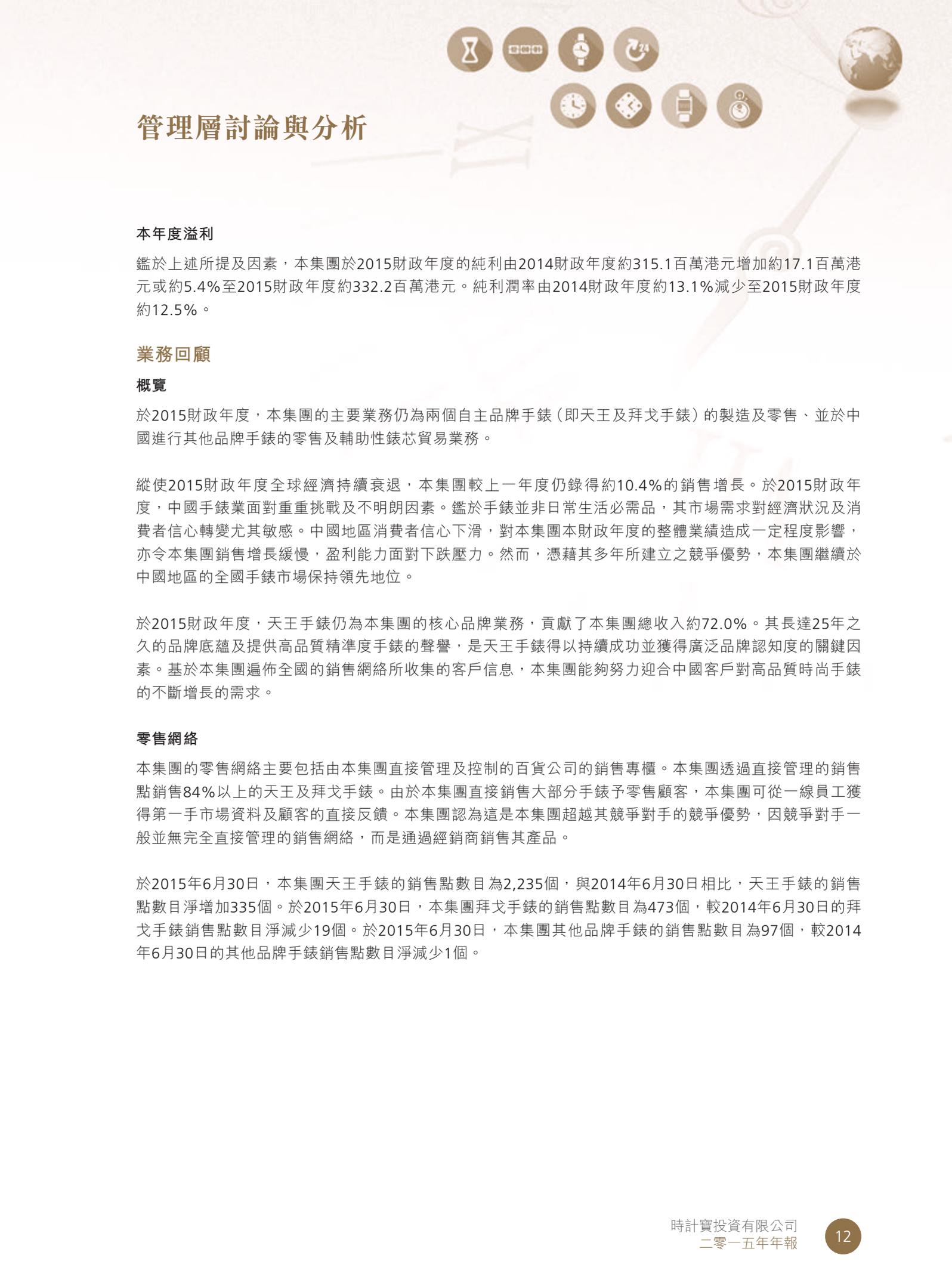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約1,040.2百萬港元增加約167.2百萬港元或約16.1%至2015財政年度約1,207.4百萬港元，佔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45.5%（2014財政年度：約4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特許費及租賃費用因收益及銷售點數目增加而上升約67.7百萬港元；(ii)因銷售點數目增加而增聘了銷售人員及同時因為收益增加而令到銷售佣金上升，銷售人員薪金增加約55.7百萬港元；(iii)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約25.1百萬港元；及(iv)由於本集團擴充市場策略緣故，其他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8.7百萬港元，包括折舊、包裝、招待費用、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約113.7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約125.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1.8百萬港元或約10.4%，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薪金增加約4.1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由於2015財政年度銀行借款減少，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約52.8%至2015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14財政年度約106.7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約147.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41.2百萬港元或約38.6%。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25.3%增至2015財政年度約30.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年度溢利

鑑於上述所提及因素，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的純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315.1百萬港元增加約17.1百萬港元或約5.4%至2015財政年度約332.2百萬港元。純利潤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13.1%減少至2015財政年度約12.5%。

### 業務回顧

#### 概覽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製造及零售、並於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及輔助性錶芯貿易業務。

縱使2015財政年度全球經濟持續衰退，本集團較上一年度仍錄得約10.4%的銷售增長。於2015財政年度，中國手錶業面對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鑑於手錶並非日常生活必需品，其市場需求對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轉變尤其敏感。中國地區消費者信心下滑，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整體業績造成一定程度影響，亦令本集團銷售增長緩慢，盈利能力面對下跌壓力。然而，憑藉其多年所建立之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地區的全國手錶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於2015財政年度，天王手錶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約72.0%。其長達25年之久的品牌底蘊及提供高品質精準度手錶的聲譽，是天王手錶得以持續成功並獲得廣泛品牌認知度的關鍵因素。基於本集團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所收集的客戶信息，本集團能夠努力迎合中國客戶對高品質時尚手錶的不斷增長的需求。

####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的銷售點銷售84%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零售顧客，本集團可從一線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本集團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一般並無完全直接管理的銷售網絡，而是通過經銷商銷售其產品。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天王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2,235個，與2014年6月30日相比，天王手錶的銷售點數目淨增加335個。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拜戈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473個，較2014年6月30日的拜戈手錶銷售點數目淨減少19個。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97個，較2014年6月30日的其他品牌手錶銷售點數目淨減少1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於2015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為約72.0%（2014財政年度：約69.3%）。於2015財政年度，天王手錶的收入約1,909.8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約1,665.2百萬港元增加約244.7百萬港元或約14.7%。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發佈了不少於100款新款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公司銷售及電子商務渠道銷售，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之間。天王手錶寬泛的價格範圍能滿足顧客的不同需求，並使本集團得以能吸納更多不同收入水平的顧客。

####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本集團面對其他近似價格範圍進口手錶（包括西鐵城、卡西歐、梅花及英納格）的激烈競爭。拜戈手錶的銷售佔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7.8%（2014財政年度：約7.0%）。與2014財政年度約168.1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於2015財政年度的收入為約206.0百萬港元，增加約37.8百萬港元或約22.5%。拜戈手錶於中國的銷售由2014財政年度約121.5百萬港元增加約16.0百萬港元或約13.2%至2015財政年度約137.5百萬港元。於2015財政年度，拜戈手錶透過多品牌手錶經銷商銷往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銷售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約46.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68.5百萬港元，銷量增幅約21.8百萬港元或約46.7%。

#### 其他品牌手錶

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於2015財政年度的收益為約326.7百萬港元，相對於2014財政年度約306.6百萬港元，增加約20.0百萬港元或約6.5%。其他品牌手錶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2.3%（2014財政年度：約12.8%）。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時計寶上海及時計寶成都貢獻的收入增加所致。

#### 錶芯貿易業務

鑑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的組裝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並能在非用於製造本集團天王手錶的錶芯富餘時，與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分部。於2015財政年度，錶芯貿易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9%（2014財政年度：約10.9%）。銷售由2014財政年度約262.4百萬港元減少約52.2百萬港元或約19.9%至2015財政年度約210.2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電子商務業務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深圳時計寶」）。深圳時計寶已與多家網絡銷售平台（包括但不局限於拍拍（騰訊QQ）、京東商城及天貓）簽訂合作協議，並向年輕客群銷售低價位手錶及新青年系列手錶產品，迎合年輕客群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董事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擴展顧客群，滿足不同年齡層顧客的需要。於2015財政年度，電子商務的手錶銷售額由2014財政年度約176.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3.3百萬港元或約30.1%至2015財政年度約230.1百萬港元。

### 存貨控制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615.5百萬港元，與2014年6月30日的約556.0百萬港元相比上升約59.5百萬港元或約10.7%。該上升的原因主要由於本集團拜戈手錶成品的存貨結餘由2014年6月30日的約6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約90.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4財政年度的217天上升至於2015財政年度約253天。本集團實施擴充網絡銷售計劃同時，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管理水平，以確保擴充網絡銷售計劃及存貨水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15年6月30日，每個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銷售點的存貨量分別為約474隻、298隻及621隻（2014年6月30日：約562隻（天王）、206隻（拜戈）及566隻（其他品牌））。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94.5百萬港元及約78.6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59.6百萬港元及約44.0百萬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並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為其業務融資。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550.5百萬港元及約660.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為約331.0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約215.9百萬港元增加約115.0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480.1百萬港元、約89.3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營運資金結餘增加約111.9百萬港元、約139.1百萬港元的已付所得稅及利息收入約12.6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用於投資業務的淨現金為約294.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2.3百萬港元及存放結構性存款約125.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用於融資業務的淨現金流為約146.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已付股息約145.6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220.9百萬港元，部分被募集的借款約219.0百萬港元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約6.0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銀行借貸分別為約34.1百萬港元及約36.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1,695.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約1,502.9百萬港元增加約193.0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509.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約1,396.0百萬港元上升約113.4百萬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主要以港元及瑞士法郎計值的短期銀行借款，受限於可變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約2.0%及約2.4%。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附註23。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全職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營銷與行政僱員約4,600名（2014年6月30日：約4,300名）。2015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386.0百萬港元（2014財政年度：約322.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及各區域薪資趨勢為基準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評估分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1.6百萬港元（2014財政年度：約64,200港元），該筆款項用於資助及宣傳年青人教育工作。並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42.0百萬港元，其中約362.1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予以動用。於2015財政年度，本公司按下表所載方式進一步動用約93.2百萬港元。

	於2014年 7月1日 已分配及 已動用的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15 財政年度 已動用的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的 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 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每年開設約200個銷售點	124.7	57.2	67.5	於2015財政年度，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約57.2百萬港元用於淨增設200個新銷售點。
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售網絡營運商 成立合營公司及購買其存貨	126.1	-	126.1	本集團正物色具經驗之營運商合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4年 7月1日 已分配及 已動用的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15 財政年度 已動用的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的 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天王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i)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中國影視明星擔任天王手錶的新品牌代言人；(ii)製作新天王代言人的電視商業廣告；及(iii)於電視及其他各類媒體刊登廣告	104.0	36.0	68.0	截至2015年6月30日，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約36.0百萬港元用於電視及其他各類媒體刊登廣告。本集團仍在尋找符合天王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的合適候選人，並擬為天王品牌制定大型的全國營銷活動。
提高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25.1	-	25.1	本集團仍在尋找合適國際級設計師優化產品之設計。
<b>合計</b>	<b>379.9</b>	<b>93.2</b>	<b>286.7</b>	

由於上述原因及／或中國經濟疲軟及當地消費者信心下滑，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除開設銷售點外）低於計劃應用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更改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一直監察動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開設新銷售點方面的未動用餘額約為67.5百萬港元，僅足夠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未來兩個年度開設銷售點的所需資金。鑒於本集團需要擴充銷售網絡以吸納未來市場增長，董事會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約99.2百萬港元至開設新銷售點。將予重新分配的約99.2百萬港元當中，(i)約46.1百萬港元來自成立合營公司，因為董事會相信餘額約80.0百萬港元足以讓本集團未來在全球各地成立合營公司；(ii)約28.0百萬港元來自天王營銷及宣傳活動，因為餘額約40.0百萬港元足以讓本集團進行有關營銷及宣傳活動；及(iii)約25.1百萬港元來自提升合營公司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因為本集團相信現有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完全有能力應付設計及開發方面最為複雜的挑戰。

為了提升開設銷售點、成立合營公司及進行營銷及宣傳活動的執行計劃的靈活性，董事會決定分別(i)刪除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開設銷售點的時間要求；(ii)允許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在全球成立合營公司；及(iii)刪除動用若干金額聘請代言人、為代言人製作電視商業廣告及於電視及其他各類媒體刊登廣告的特定要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進行重新分配後，已動用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2014年年報載列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2015年 6月30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經修訂的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的修訂 金額 (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每年開設約200個銷售點	67.5	於來年開設銷售點	166.7
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售網絡營運商成立合營公司及購買其存貨	126.1	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售網絡營運商在全球各地成立合營公司及購買其存貨	80.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天王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i)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中國影視明星擔任天王手錶的新品牌代言人；(ii)製作新天王代言人的電視商業廣告；及(iii)於電視及其他各類媒體刊登廣告	68.0	用於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中國影視明星擔任天王手錶的新品牌代言人及主要為代言人製作電視商業廣告	40.0
提高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25.1	無	無
總計	286.7		286.7

董事會認為更改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用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不但提升本集團財務管理的靈活性，並減少其他融資成本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持續擴充。



## 前景及策略

儘管2015財政年度內中國經濟疲軟及中國政府推出抑制奢侈品消費的措施，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溢利仍錄得穩步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發展中低端及青年系列手錶市場。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採取穩步擴充銷售網絡的策略在全國二、三線及其他次級城市開設新銷售點，並通過電子商務加大力度銷售新青年系列手錶產品。預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經濟環境仍未明朗。管理層認為，開設新銷售點及增加對電子商務的投資策略仍為本集團來年的主要收益來源。



我走得很慢，  
但是我從來不會後退。



## 天王表 領航系列

深邃的海洋，充滿了令人希冀的神秘；踏上領航的風帆，方能領略大海深處的蔚然神奇。

人生如海，我獨領航。從浩瀚的航海文化元素中獲取靈感設計理念，天王表領航系列腕表應運而生。

創新的舵型圈口設計如航向之舵，精準領航人生方向。多色時尚字面及不同紋路，演繹古典與現代風格融匯碰撞的包容情懷。簡約商務風格，盡顯智慧之道。獨有天王標誌性皇冠造型秒針，在時間光影和精緻的美學工藝中，苛求分秒細節，極致沉澱昇華，演繹璀璨人生。





## 天王表 輪時代系列

明輪，是一種船用推進器，置於船體兩側或尾部，形似車輪，在輪周上裝若干槳板，撥水向後使船前進，因輪的大部份在水面以上，故稱「明輪」。天王「輪時代」系列腕表的設計靈感正來源於此。

承襲英倫復古風範，於低調奢華中，重溫鎏金歲月，再創經典。數顆真鑽在錶盤上優雅綻放，於方寸間，記錄時代進取精神，續寫英倫貴族風範。



重要大事

## 智慧·從容·覓時光

# 天王表2015探覓深海奇幻之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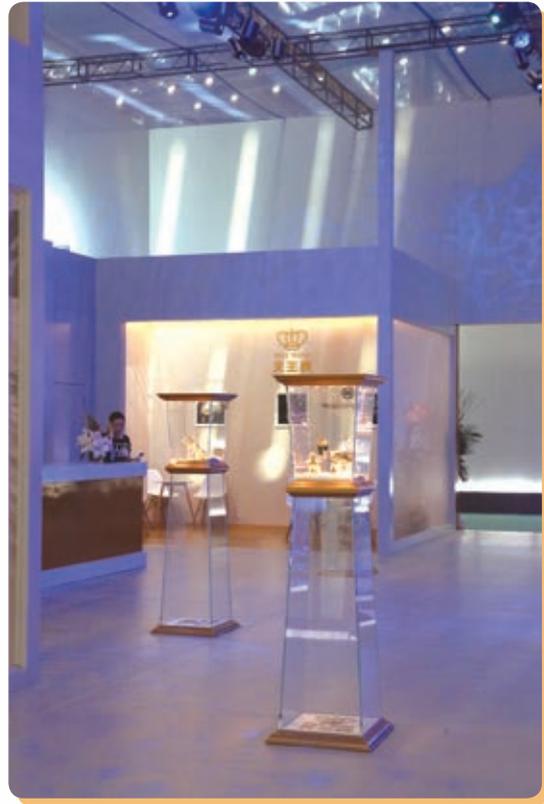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25-28日，第26屆深圳國際鐘錶展在深圳會展中心盛大啟幕。全球400多家頂級鐘錶企業逾600多個品牌，攜最新產品和技術參與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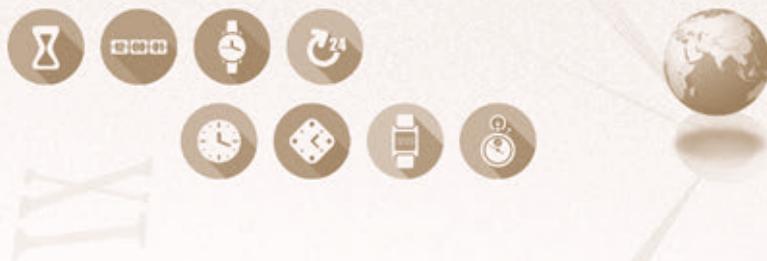
天王表以全新的品牌展館形象，攜品牌自主研發的防水深度達2000米的深海潛水錶、輪時代系列高端新品及其他經典系列腕錶華麗亮相這一品牌盛典。天王表全新展館巧妙地融合海洋文化，於浩瀚神秘的深海之域，探覓天王表時光之旅。





# 重要大事





## 天王表 領航系列 品鑒之旅

在去年品牌創建25週年之際，天王表首度在腕表行業中以途經多站城市的形式開展品牌25週年文化之旅。今年天王表繼續開啟品牌時光之旅列車，於浪漫七夕再度啟航。

於八朝古都開封、油城大慶等不同城市，天王表分別攜手著名影視明星喬振宇、鄭愷、李佳航等為天王表領航系列品鑒之旅的盛大啟航進行完美見證。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64歲，本集團的創始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董先生是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的父親。董先生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指引、管理及日常營運。董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全部附屬公司（惟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業廣利」）、Balco Switzerland SAGL、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時計寶四川、時計寶成都、深圳時計寶、深圳市半小時商貿有限公司（「半小時商貿」）及深圳市壹寸金科技有限公司（「壹寸金科技」）除外）之董事。

董先生於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擁有逾30年的經驗。董先生為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偉明五金」）的創始人，由1980年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其主席。自2005年11月8日起並於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時計寶新加坡」）（一間截至其於2011年6月私有化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的公司）完成反收購偉明五金集團後，董先生一直擔任時計寶新加坡的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透過偉明五金及時計寶新加坡，董先生建立了本集團錶芯貿易業務、發展了兩個手錶品牌（即天王及拜戈）及本集團的中國銷售網絡。於2005年，董先生獲中國鐘錶高峰論壇頒發「十大風雲人物獎」以及於2013年9月獲亞洲企業頒發卓越企業家獎。自1998年起，董先生亦為第8屆、第9屆及第10屆湖南省政協委員。董先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亦為偉明五金及其附屬公司的間接擁有人之一以及Red Rewarding Limited的擁有人。董先生目前為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

**侯慶海先生**，66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天王手錶的日常營運及生產。侯先生目前為業廣利的董事兼總經理、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的董事、副總經理以及蘇州寶利辰的董事。

侯先生於手錶製造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侯先生於1976年10月畢業於哈爾濱市工人業餘大學，取得機械與設備製造專科文憑。於1990年7月，侯先生加入天王電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88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09年12月1日解散。其於解散前由偉明五金間接擁有約98.17%的權益）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天王品牌手錶的生產。自2003年起，侯先生繼續於天王深圳工作。於2009年，侯先生為深圳市鐘錶行業協會第十一屆理事會的常務副會長。侯先生現為深圳市鐘錶協會副會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偉傑先生**，41歲，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兒子。董偉傑先生亦為本集團市場營銷與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拜戈品牌的市場營銷、生產及行政事宜。董偉傑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擁有逾16年之經驗。董先生目前亦為業廣利、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時計寶四川、時計寶成都、深圳時計寶、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半小時商貿及壹寸金科技的董事。董偉傑先生目前為時計寶新加坡（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的董事。

**鄧光磊先生**，45歲，於2014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彼擁有逾15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1996年加入天王電子有限公司（「天王電子」）擔任銷售部地區經理，負責天王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而彼於1998年離任。於1998年年底，彼於短暫離開後重新加入天王電子，並獲晉升至其市場推廣部銷售經理。於2004年起，彼開始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的助理總經理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人。彼自2007年9月起為天王深圳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經理。鄧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84%權益的公司時計寶（鄭州）房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太平紳士，62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1977年7月於赫魯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士榮譽學位。馬先生從事律師執業逾30年。現為希仕廷律師行（律師及公證人）的合夥人，亦為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証人及婚姻監禮人。

馬先生現為七洲集團公司、馬錦明有限公司、大生銀行有限公司、馬氏企業有限公司及馬錦明慈善基金的董事。馬先生自2007年至2013年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馬先生自2009年及2014年起分別出任保良局的總理及副主席，亦獲委任為中國湖南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及擔任中國農業大學客座教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泳強先生，56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87年8月，王先生作為旁聽學生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89年4月獲英國倫敦格雷榮譽協會邀授外席律師學位。1990年，王先生開始在香港從事訟務律師工作。王先生亦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與香港董事學會聯合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研究生文憑。王先生於2011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特許工程師，能源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及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6月，王先生為時計寶新加坡（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直至於2011年6月被除牌為止）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39歲，於2013年5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赫特福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蔡先生擁有逾17年審計、會計、企業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自1998年9月至2004年8月，蔡先生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及隨後擔任高級會計師。蔡先生曾經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6）的助理公司秘書及董事，並於2015年9月1日辭任該兩項職位。

### 高級管理層

李育忠先生，49歲，為天王深圳的廠長兼本集團生產與組裝部主管，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與組裝部。李先生擁有逾20年手錶生產業務的經驗。2007年，李先生獲得深圳市職業技能鑑定指導中心頒發的鐘錶維修工資格證。李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廣東省博羅縣柏塘農業職業學校。自2008年起，李先生為全國鐘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手錶材料及外觀件分技術委員會的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美珠女士**，41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由2014年3月1日起生效。張女士自2000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2006年，張女士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以前，於2002年3月及2004年1月，張女士分別獲勳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財務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5）。於1997年至2002年，張女士亦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其任職期間在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深厚之經驗。

**黃少如女士**，4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賬目。黃女士亦為時計寶上海、時計寶成都、鄭州時計寶、深圳時計寶、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半小時商貿及壹寸金科技的董事。黃女士擁有逾1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黃女士於1999年獲得斯威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主修會計與生產管理）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除了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外，本公司亦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本公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集團的現行企業架構，董先生同時履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雖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集於一人，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商討後方作出。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權力足夠均衡，並且考慮到董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及高效。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本公司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有關董事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具有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及由均衡的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會擁有七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所示：

###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給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董事會的嚴格監督下履行職責，以確保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及策略。

除執行董事董觀明先生與董偉傑先生屬父子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責任賠償。

##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2015財政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2014年財政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按姓名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董觀明先生（主席）	7/7	1/1
勞永生先生（於2014年10月15日辭任）	3/3	無
侯慶海先生	6/7	1/1
董偉傑先生	7/7	1/1
鄧光磊先生（於2014年10月15日獲委任）	4/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清楠先生	6/7	1/1
王泳強先生	7/7	1/1
蔡浩仁先生	6/7	1/1

有關各董事於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請分別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節。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內容均予妥善詳盡記錄並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會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發予董事供其閱覽。



## 企業管治報告

經提出合理要求，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須同意向有關董事提供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兩年，其後於各委任年期屆滿之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始任期結束或於其後任何時間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各董事已獲發有關指引教材，確保彼等知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最新商業、法律及監管要求變動，並增進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職能和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新董事在獲委任後將會取得一套入職資料文件，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有關董事應遵守的責任及義務的指引。資料文件亦包括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文件。

本公司亦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並向董事（倘合適）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其了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的推薦建議，並根據業績審核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己薪酬。於2015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組成。

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王泳強先生（主席）	1/1
馬清楠先生	1/1
蔡浩仁先生	1/1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呈報的重大建議，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於2015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蔡浩仁先生（主席）	3/3
王泳強先生	3/3
馬清楠先生	3/3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遵從既定程序。挑選候選人時應遵從的標準如下：

- 該人士是否具備所需的誠信、客觀判斷能力及才智，能否作出果斷的判斷及接納不同意見以及能否作出對集團有利的決策；
- 資格及工作經驗；及
- 了解本公司及其企業使命。

當推薦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會按上述程序標準評估，然後經大多數投票贊成選為合適候選人。投票前，各委員會成員須發表意見。投票後，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呈報其建議。

董事會已採用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於2014年10月1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載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了解並認同董事會多元化提升本公司業績的好處。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50%的董事會成員受過大學教育；
- (b) 至少40%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c) 至少20%的董事會成員具備與中國相關的工作經驗；及
- (d) 至少40%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已達成上述目標。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有關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有效達成董事會多元化。



##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董觀明先生 (主席)	1/1
馬清楠先生	1/1
王泳強先生	1/1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確保本集團高效的企業管治及內部非財務監控制度。

目前，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馬清楠先生 (主席)	1/1
蔡浩仁先生	1/1
王泳強先生	1/1

### 核數師酬金

於2015財政年度，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核服務的費用約1,990,000港元（2014年：約1,837,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於編製2015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該等政策。提呈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透過本集團的外部委聘的內部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監控內部監控制度。天職香港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的重大監控措施，並旨在周期性地監控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核旨在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屬行之有效。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僱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彼等的培訓計劃與預算。於2015財政年度並無發現重大的不當事項。

## 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董先生、Red Rewarding Limited、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及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控股股東」），透過共同或分別控制的多間公司於若干其他不同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1)在中國境外零售多品牌手錶；(2)對分銷多品牌手錶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3)對按OEM基準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及配件及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包裝材料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及(4)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投資。有關除外業務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管理、性質、範圍、規模、該業務如何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本集團如何能獨立於該等除外業務並按公平基準開展自有業務等，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經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除外業務詳情自招股章程刊發後並無變動。

為保障本集團免遭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3年1月11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承諾，各控股股東及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參與任何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惟不競爭承諾許可者除外。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企業管治報告

為妥善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集團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可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 本集團致力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有關各自於2015財政年度內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年度聲明，及經合理查詢後認為各控股股東於2015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 公司秘書

陳國宏先生於2015年1月2日辭任公司秘書的職務。許惠敏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填補職位空缺，自2015年1月2日起生效。許女士為香港的執業會計師，且目前為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及一間證券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張美珠女士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繫人。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編製：

- (1) 任何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申請人」），有權以書面通知（「申請」）形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申請所指定的任何事務。
- (2) 該申請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至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以郵件形式發送至investor\_relations@timewatch.com.hk。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交有關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倘董事未能在有關申請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會議，申請人本身可以相同方法召開會議，申請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就此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還予申請人。

### 2. 提出諮詢的程序

2.1 股東如對其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如下：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子郵件：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 企業管治報告

2.2 股東可隨時向以下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及查詢熱線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詢問：

地址： 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電子郵件： investor\_relations@timewatch.com.hk

電話： (852) 2411 3567

傳真： (852) 3585 2083

收件人： 公司秘書／董事會

2.3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 3.1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該建議（「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 3.2 股東要求會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核實，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股東作出的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應要求會將該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 3.3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因應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則須不少於21日或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則須不少於21日或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 (c)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須不少於14日或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將其提呈予董事會的查詢及意見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繫有效的溝通。為使股東與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在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http://www.timewat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新聞公告。

## 章程文件

於2015財政年度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最新情況

### 未能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2014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天王深圳未能於上市日期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部供款。自2012年7月起，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供款，並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執行書面政策併入其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如招股章程所述）。由於並無就企業繳納過往不足的供款訂立機制，尤其是該等於若干期間尚未繳納的供款，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僱主及僱員兩者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部分作出撥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接獲相關監管機構就有關過往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或命令。

### 與本集團的租賃協議有關的缺陷

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2014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竭力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或缺陷，有關該等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訴訟及合規」一節。於本報告日期，除有關本集團四個銷售點的租賃協議仍未登記外，本集團已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及缺陷。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須繳納的罰款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本集團已就四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要求有關地方部門對協議進行登記。但由於地方部門尚未向本集團提供明確的登記程序，因此上述四份租賃協議截至本年報日期仍未完成登記。



##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主要顧客與供應商

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顧客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5.1%，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佔本集團年內購買總額的25.7%，而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佔本集團年內購買總額的10.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顧客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15財政年度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6至57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建議派付2015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3港仙，共約62.4百萬港元（須待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於2014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待於即將於2015年11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上述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5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5年12月9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15年11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董事報告

為釐定合資格獲派付2015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人數（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30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15年11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

###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2015財政年度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金額為約585.1百萬港元（2014財政年度：約678.6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用作分派或向股東支付股息，惟在作出股息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為約11.5百萬港元，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為約11.7百萬港元，購置傢俬及裝置成本為約1.0百萬港元，電腦設備成本為約5.7百萬港元，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飾成本為約78.8百萬港元，遊艇成本為約12.3百萬港元及汽車成本為約1.4百萬港元。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有關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

勞永生先生（於2014年10月15日辭任）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於2014年10月15日獲委任）

# 董事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董觀明先生、董偉傑先生及蔡浩仁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2015財政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觀明先生 (「董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36,521,000 (L)	69.07%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本公司的股份由董先生全資擁有的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Glor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被視為於Red Glory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悉及根據可獲得資料，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Red Glory	實益擁有人	1,436,521,000股股份(L)	69.07%
譚芬虹女士 (「譚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436,521,000股股份(L)	69.07%
Orchid Asia V,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83,566,000股股份(L)	8.83%
OAV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66,000股股份(L)	8.83%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66,000股股份(L)	8.83%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66,000股股份(L)	8.83%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66,000股股份(L)	8.83%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9,198,000股股份(L)	9.10%
林麗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9,198,000股股份(L)	9.10%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9,198,000股股份(L)	9.10%



## 董事報告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譚女士為董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董先生於股份擁有的權益的詳情乃於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附註2中披露。
3.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83,566,000股及5,632,000股該等股份。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由OAV Holdings, L.P.全資擁有，而OAV Holdings, L.P.則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乃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亦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reo Holdings Limited乃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李基培先生擔任Areo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一職，故該公司亦受控於李基培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均視為擁有Areo Holdings Limited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報告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5財政年度，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行動。

###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其時的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或客戶；(iv)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士或顧問；(vii)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及(viii)由上文第(i)至(vii)點提及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此外，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股份合共佔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按於各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失效者）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2013年2月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9.62%，即200,000,000股股份。



## 董事報告

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時支付總額為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該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該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的日期2013年1月11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且將於2023年1月10日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該計劃。

於2015財政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的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觀明先生現時從事受豁免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第240頁）及除外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第261頁）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報告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a) 根據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偉明亞洲」）與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12年7月3日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偉明亞洲租賃香港的一處物業作為本集團總部，租期為自2012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本集團有權在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該協議），年租金為4,080,000港元，包括維修及維護費、政府租金及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物業有關的費用，但不包括其他公共設施開支。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該物業向偉明亞洲支付的2015財政年度的租金為4,080,000港元（2014財政年度：4,080,000港元）。

偉明亞洲為Red Frame Group Limited（「Red Fram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Red Frame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董先生全資擁有，偉明亞洲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根據鄭州恒地投資有限公司（「鄭州恒地」）與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12年6月1日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鄭州恒地租賃位於中國鄭州的一處物業作為本集團代辦處，租期為自2012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本集團有權在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該協議），年租金為人民幣9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及其他公共設施開支、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物業有關的費用。租賃協議已於2015年5月31日屆滿，而鄭州恒地已於2015年6月29日與本集團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中國鄭州的物業。根據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鄭州恒地同意按相同條款向本集團租賃物業，租期為自2015年6月1日起為期13個月，月租為人民幣22,727元，不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及其他公共設施開支、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等物業有關的費用。本集團有選擇權於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項下的原有租期屆滿時續期一年。有關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之公告。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該物業向鄭州恒地支付的2015財政年度的租金為人民幣105,227元（2014財政年度：人民幣90,000元）。

由於鄭州恒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董先生全資擁有，故鄭州恒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 瑞士集團有限公司（「瑞士集團」）與本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訂立一份分銷協議，該協議已於2015年6月30日屆滿，據此，本集團同意按寄售方式向瑞士集團銷售其天王及拜戈手錶，所售手錶於有關曆月的購買價格乃參考該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可變百分比折扣率，根據有關曆月內所售手錶的數量浮動計算。於2015財政年度，應收瑞士集團的總購買價格為約27.5百萬港元（2014財政年度：約24.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2014財政年度：約1.0%）。



## 董事報告

瑞士集團由Red Fram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51%的權益，而Red Frame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董先生全資擁有，故瑞士集團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 (d) 香港商寶時鐘錶企業有限公司（「商寶時台灣」）與本集團於2013年6月13日訂立一份分銷協議，該協議已於2015年6月30日屆滿；據此本集團同意以批發方式向商寶時台灣出售其天王及拜戈手錶，採購訂單項下的每隻手錶的購買價格乃參考當時採購訂單項下的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固定百分比折扣率計算。於2015財政年度，應收商寶時台灣的總購買價格為約4.3百萬港元（2014財政年度：約4.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2%（2014財政年度：約0.2%）。

商寶時台灣由運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擁有其51%權益，運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由Prince Success Limited擁有42%權益，而Prince Success Limited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商寶時台灣則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下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按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陳述的事宜。

本公司亦確認，其一直遵守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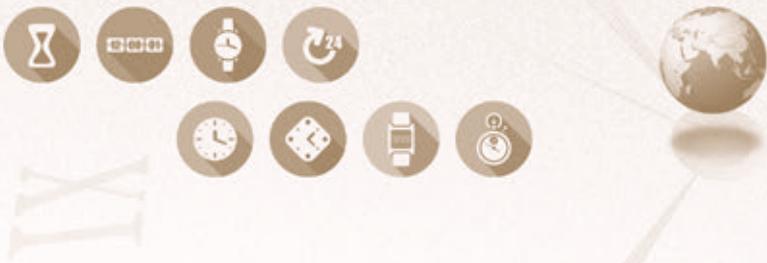
除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外，本節所述的協議均已於2015年6月30日前屆滿。本集團已與有關各方訂立新協議，延長相關協議期限。有關該等新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的公告。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為約742.0百萬港元（包括全球發售約640.0百萬港元及超額配股權的部份行使所得約102.0百萬港元），其中約93.2百萬港元、約139.0百萬港元及約223.1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5年財務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3財政年度被動用。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 董事報告

### 捐贈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1.6百萬港元（2014財政年度：64,200港元），該款項用於資助及宣傳年青人教育工作。並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的第3頁。

###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概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後續事件。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第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管理、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2015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律轄區）法律並無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新股的優先購買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2015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一職，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再次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觀明

香港，2015年9月22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5頁至111頁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已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有關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報。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之程序。所選擇之程序會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有關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關於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發表有關該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之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之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合用作我們審核意見的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7	2,652,625	2,402,358
銷售成本		(845,220)	(841,045)
毛利		1,807,405	1,561,31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	6,218	15,6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07,436)	(1,040,192)
行政開支		(125,444)	(113,663)
融資成本	11	(632)	(1,339)
除稅前溢利		480,111	421,753
所得稅	12	(147,911)	(106,689)
本年度溢利	13	332,200	315,064
隨後將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654	(17,3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6,854	297,66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6,755	309,890
非控股權益		(4,555)	5,174
		332,200	315,06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0,973	293,878
非控股權益		(4,119)	3,788
		336,854	297,666
每股盈利	15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2	14.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6,012	117,651
預付租賃款項	17	37,24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8,806	–
遞延稅項資產	25	25,266	27,295
		<b>237,331</b>	144,94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615,452	555,961
預付租賃款項	17	1,284	–
貿易應收賬款	19	410,851	391,5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15,219	98,194
結構性存款	20	125,1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50,510	660,065
		<b>1,818,416</b>	1,705,74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112,243	122,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08,996	91,748
稅項負債		53,702	59,434
銀行借款	23	34,053	35,958
		<b>308,994</b>	309,76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09,422</b>	1,395,97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46,753</b>	1,540,92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b>207,995</b>	207,995
儲備		<b>1,422,152</b>	1,226,7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630,147</b>	1,434,770
非控股權益		<b>65,704</b>	68,121
<b>權益總額</b>		<b>1,695,851</b>	1,502,89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b>50,902</b>	38,033
		<b>1,746,753</b>	1,540,924

刊載於第55頁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9月22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觀明先生  
董事

董偉傑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207,995	534,101	(234,378)	57,223	16,363	705,184	1,286,488	45,960	1,332,448
本年度溢利	-	-	-	-	-	309,890	309,890	5,174	315,06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6,012)	-	-	(16,012)	(1,386)	(17,398)
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16,012)	-	309,890	293,878	3,788	297,666
撥至儲備	-	-	-	-	11,226	(11,226)	-	-	-
確認為年內分派 的股息(附註14)	-	(23,000)	-	-	-	(122,596)	(145,596)	-	(145,596)
一家附屬公司向非控股 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3,097)	(3,09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1,470	21,470
於2014年6月30日	207,995	511,101	(234,378)	41,211	27,589	881,252	1,434,770	68,121	1,502,89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336,755	336,755	(4,555)	332,20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218	-	-	4,218	436	4,654
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4,218	-	336,755	340,973	(4,119)	336,854
撥至儲備	-	-	-	-	37,964	(37,964)	-	-	-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	-	-	-	(145,596)	(145,596)	-	(145,596)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 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4,257)	(4,25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5,959	5,959
於2015年6月30日	207,995	511,101	(234,378)	45,429	65,553	1,034,447	1,630,147	65,704	1,695,851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及由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法定盈餘儲備指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資金。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480,111	421,753
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	15,390	25,722
呆賬撥備	11,511	1,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535	43,870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823	6,653
利息開支	632	1,339
銀行利息收入	(12,566)	(8,8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69,436	491,906
存貨增加	(72,189)	(145,985)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20,165)	(56,9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5,619)	(30,36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864)	18,4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914	13,193
營運產生的現金	457,513	290,283
已收銀行利息	12,566	8,821
已付所得稅	(139,121)	(83,159)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330,958</b>	<b>215,945</b>
<b>投資活動</b>		
存放結構性存款	(125,100)	-
提取短期存款	-	150,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293)	(100,078)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38,59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8,8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8	89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94,737)</b>	<b>50,01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派股息	(145,596)	(145,596)
派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4,257)	(6,19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5,959	21,470
已付利息	(632)	(1,339)
籌集的借款	219,013	258,940
償還銀行借款	(220,918)	(263,493)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還款	-	(1,321)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46,431)</b>	<b>(137,53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10,210)</b>	<b>128,423</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065	537,240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655</b>	<b>(5,598)</b>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550,510	660,0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Glory」），由本公司董事董觀明先生（「董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乃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0。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為有利。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 詮釋第21號	

本年度已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不會造成重大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記錄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於此刻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未能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由於交換商品而產生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其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其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就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因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讓而減少。

商品銷售收益於交付商品及所有權轉移並同時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商品；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歸入本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金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調減租金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獨立評估分類各部分為融資或經營租約，乃按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為基準，除非兩個部分均明確屬於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即時繳付之款項）已按租約開始時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租賃土地之權益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約入賬，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予以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適用）之權益累計。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行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前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予以確認，直至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倘若臨時差額乃基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作抵銷並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前已訂定或大致訂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即於重估日期以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重估乃按充分規範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

因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惟其撥回相同資產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少的範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增加計入損益賬，以過往扣除減幅為限。重估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值淨額減少於損益賬中確認，以其超過物業重估儲備內有關該資產過去重估之結餘（如有）為限。其後銷售或廢棄已重估資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之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累計溢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需之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的公平值計入或扣減。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依賴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一般方式買賣是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因所確認利息微小而屬例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及資產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賬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的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已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體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所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無法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予識別，則其獲分配至最小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其反映資產特定的金錢及風險的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該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並未調整。

倘某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比其賬面值小，則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就會調升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惟以致調升後的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費用乃確認為其產生期間的開支。

當及僅當下列各項全部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引起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始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願；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備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費用的能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研究及開發費用（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的日期起產生的費用總額。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費用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的損益賬支銷。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報告。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而言，倘其他來源未能明確顯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該等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按持續基準作出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估算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種產品進行存貨盤點，倘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則作出必要的撥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陳舊存貨撥備為約15,390,000港元（2014年：25,72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呆賬撥備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乃基於應收款項及管理層判斷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而得出。判斷可觀的金額須於該等應收款項最終實現時作出評估，包括每個債務人現有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付款能力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分別為約2,548,000港元（2014年：1,390,000港元）及8,963,000港元（2014年：無）。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來最大化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3中披露已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將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考慮在內。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借款或償還現有銀行借款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0,426	1,073,162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219,720	219,9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兌港元的匯率。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196,015	173,198	28,652	20,692
人民幣	570	153	—	—
瑞士法郎	10,873	5,820	959	745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即港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計值的集團內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應收集團實體之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之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613,887	755,525	373,870	541,169
人民幣	12,681	40,565	8,816	11,542
瑞士法郎	39,644	23,548	—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載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不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亦包括應收及應付集團實體的款項，其結餘以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以下正數反映年內稅後溢利的增加，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升值5%。就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貶值5%而言，其會對年內稅後溢利產生等值相反影響。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	17,301	15,925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主要與銀行存款固定利率相關。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浮動利率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3）。銀行借款主要承擔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波動的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預期於不久將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內並無償還而編製。使用了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的影響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下調／上調	128	135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風險來自於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自確認之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其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身上，故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閱各個別債項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被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結構性存款被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本集團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有限。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國有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預期以外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其符合貸款協議的規定。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協定還款期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推衍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於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於2015年6月30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112,243	112,243	112,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73,424	73,424	73,424
銀行借款	1.87	34,053	34,053	34,053
		<b>219,720</b>	<b>219,720</b>	<b>219,720</b>
<b>於2014年6月30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122,623	122,623	122,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61,415	61,415	61,415
銀行借款	1.87	35,958	35,958	35,958
		<b>219,996</b>	<b>219,996</b>	<b>219,99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須按要求或於3個月以內償還」。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達34,053,000港元(2014年：35,958,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因此，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達34,078,000港元(2014年：36,014,000港元)。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如下表所載)審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於3至6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銀行借款：</b>					
於2015年6月30日	<b>1.87</b>	<b>34,078</b>	–	<b>34,078</b>	<b>34,053</b>
於2014年6月30日	1.87	35,263	751	36,014	35,958

#####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讓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四個業務部門：

- 生產及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天王手錶（「天王手錶業務」）；
- 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拜戈手錶（「拜戈手錶業務」）；
- 錶芯貿易（「錶芯貿易業務」）；及
- 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其他品牌」）。

上述業務部門為各部份內部呈報之基礎，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行政人員）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各業務部門即為一個業務分部。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1,909,829	205,981	210,165	326,650	2,652,625
分類間銷售	–	–	50,050	–	50,050
<b>分類收益</b>	<b>1,909,829</b>	<b>205,981</b>	<b>260,215</b>	<b>326,650</b>	<b>2,702,675</b>
對銷					(50,050)
<b>集團收益</b>					<b>2,652,625</b>
<b>業績</b>					
分類業績	506,195	1,922	3,493	2,246	513,856
利息收入					12,566
中央行政成本					(45,679)
融資成本					(632)
<b>除稅前溢利</b>					<b>480,11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1,665,167	168,149	262,397	306,645	2,402,358
分類間銷售	–	–	96,200	–	96,200
分類收益	1,665,167	168,149	358,597	306,645	2,498,558
對銷					(96,200)
集團收益					2,402,358
<b>業績</b>					
分類業績	437,739	3,700	9,131	5,287	455,857
利息收入					8,821
中央行政成本					(41,586)
融資成本					(1,339)
除稅前溢利					421,753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按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5年6月30日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841,398	243,583	39,691	216,042	1,340,714
結構性存款					125,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510
遞延稅項資產					25,266
其他資產					14,157
綜合總資產					2,055,747
<b>負債</b>					
分類負債	109,700	34,565	22,976	42,962	210,203
稅項負債					53,702
銀行借款					34,053
遞延稅項負債					50,902
其他負債					11,036
綜合總負債					359,8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14年6月30日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749,400	151,966	45,360	213,342	1,160,0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0,065
遞延稅項資產					27,295
其他資產					3,259
綜合總資產					1,850,687
<b>負債</b>					
分類負債	109,796	24,994	22,109	48,959	205,858
稅項負債					59,434
銀行借款					35,958
遞延稅項負債					38,033
其他負債					8,513
綜合總負債					347,796

為監察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不包括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公司資產。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不包括稅項負債、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公司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77,251	22,221	10	10,561	12,250	122,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51,228	6,253	62	5,640	1,352	64,535
出售及註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784	—	1	38	—	9,823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38,592	—	—	—	—	38,592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8,701	119	—	—	—	8,820
陳舊存貨撥備	5,470	3,783	1,500	4,637	—	15,390
呆賬撥備	982	—	—	1,566	8,963	11,51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84,935	7,948	32	3,849	3,314	100,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37,190	3,522	58	3,045	55	43,870
出售及註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612	—	3	38	—	6,653
陳舊存貨撥備	21,157	—	—	4,565	—	25,722
呆賬撥備	1,361	29	—	—	—	1,3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主要顧客的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超逾10%。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在中國及香港。按顧客所在地計量的本集團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地區	278,672	309,072
中國	2,373,953	2,093,286
	<b>2,652,625</b>	2,402,358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32,077	7,397
中國	179,988	110,254
	<b>212,065</b>	117,6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8. 董事薪酬

有關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董偉傑 董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侯慶海 先生 千港元	勞永生 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鄧光磊 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蔡浩仁 先生 千港元	王泳強 先生 千港元	馬清楠 先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b>								
袍金	90	90	26	64	223	223	223	1,029
薪金及津貼	3,762	735	542	668	-	-	-	6,359
花紅 (附註a)	5,000	128	195	571	-	-	-	6,2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6	43	-	-	-	85
<b>薪酬總額</b>	<b>8,870</b>	<b>971</b>	<b>769</b>	<b>1,346</b>	<b>223</b>	<b>223</b>	<b>223</b>	<b>13,680</b>
<b>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b>								
袍金	90	90	90	90	223	223	223	1,029
薪金及津貼	3,645	594	568	1,560	-	-	-	6,367
花紅 (附註a)	5,000	113	185	263	-	-	-	5,5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	15	-	-	-	45
<b>薪酬總額</b>	<b>8,750</b>	<b>812</b>	<b>843</b>	<b>1,928</b>	<b>223</b>	<b>223</b>	<b>223</b>	<b>13,00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8.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a) 績效獎勵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 (b) 董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其上述披露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獲得的薪酬。根據董先生與本公司於2012年7月1日就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訂立的服務合約，董先生僅有權自2013年7月1日起享有酌情績效花紅。
- (c) 勞永生先生於2014年10月15日辭任。
- (d) 鄧光磊先生於2014年10月15日獲委任。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9.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三名董事（2014年：兩名董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餘下兩名人士（2014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所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46	3,9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22
	<b>2,882</b>	<b>4,081</b>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566	8,821
呆賬撥備	(11,511)	(1,390)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823)	(6,653)
手錶維修服務收入	5,603	4,563
匯兌淨虧損	(358)	(1,984)
政府補貼(附註)	1,140	6,157
其他	8,601	6,120
	<b>6,218</b>	15,634

附註：該金額指(i)經參考繳納稅款及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法則法規的若干條件而計算的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貼；及(ii)授予附屬公司用於償付中國研發活動費用的無條件政府津貼。

### 11.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	632	1,3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35	2,39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5,905	102,290
中國預扣稅	5,704	12,019
	<b>133,244</b>	116,7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423)	(30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2	(1,911)
	<b>133,013</b>	114,481
遞延稅項（附註25）	<b>14,898</b>	(7,792)
	<b>147,911</b>	106,689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若干優惠稅率待遇，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之間。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5%至10%的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有關就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乃載於附註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續）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所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480,111</b>	421,753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b>120,028</b>	105,43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12,178</b>	6,25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8,106)</b>	(2,051)
減免及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b>(575)</b>	(23,62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11,429</b>	8,5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231)</b>	(2,219)
本集團的額外稅務利益（附註）	<b>(5,224)</b>	(4,202)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b>18,412</b>	18,559
本年度稅項開支	<b>147,911</b>	106,689

附註：根據相關稅則及法規，研究性質的費用可按所產生成本的150%扣減。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相關稅務利益為5,224,000港元（2014年：4,20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3. 年度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本年度溢利：		
核數師薪酬	1,990	1,837
董事薪酬 (附註8)		
袍金	1,029	1,029
其他酬金	12,566	11,9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45
	13,680	13,002
其他員工成本	330,825	275,3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480	34,192
員工成本總額	385,985	322,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535	43,87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785,022	777,417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研發成本	44,808	37,906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15,390	25,722
特許費 (附註)	556,194	485,553
有關銷售專櫃及店舖的經營租賃付款	31,969	34,893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經營租賃付款	9,501	8,255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雙方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4.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		
2015年中期 — 每股2港仙 (2014年中期 — 每股2港仙)	41,599	41,599
2014年末期 — 每股3港仙 (2013年末期 — 每股3港仙)	62,398	62,398
2014年特別 — 每股2港仙 (2013年特別 — 每股2港仙)	41,599	41,599
	<b>145,596</b>	145,596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36,755	309,89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9,946	2,079,946

由於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所以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機械	傢俬及		汽車	燈箱	游艇	總計
	及樓宇	租賃裝修		裝置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13年7月1日	-	20,952	2,859	2,214	6,607	15,005	95,413	-	143,050
匯兌調整	-	(344)	(62)	(36)	(139)	(174)	(2,440)	-	(3,195)
添置	-	4,450	1,297	567	3,507	6,061	84,196	-	100,078
出售及撇銷	-	(2,579)	-	(13)	(60)	(305)	(17,269)	-	(20,226)
於2014年6月30日	-	22,479	4,094	2,732	9,915	20,587	159,900	-	219,707
匯兌調整	-	93	18	10	36	53	688	-	898
添置	11,515	11,658	669	1,022	5,661	1,422	78,096	12,250	122,293
出售及撇銷	-	-	-	(83)	(51)	(169)	(26,079)	-	(26,382)
於2015年6月30日	<b>11,515</b>	<b>34,230</b>	<b>4,781</b>	<b>3,681</b>	<b>15,561</b>	<b>21,893</b>	<b>212,605</b>	<b>12,250</b>	<b>316,516</b>
包括：									
成本值	-	34,230	4,781	3,681	15,561	21,893	212,605	12,250	305,001
估值	11,515	-	-	-	-	-	-	-	11,515
	11,515	34,230	4,781	3,681	15,561	21,893	212,605	12,250	316,516
<b>折舊</b>									
於2013年7月1日	-	15,151	1,264	1,285	2,662	6,847	45,973	-	73,182
匯兌調整	-	(268)	(27)	(22)	(77)	(89)	(1,029)	-	(1,512)
本年度撥備	-	4,551	548	249	2,724	1,976	33,822	-	43,870
出售及撇銷的對銷	-	(2,468)	-	(2)	(23)	(274)	(10,717)	-	(13,484)
於2014年6月30日	-	16,966	1,785	1,510	5,286	8,460	68,049	-	102,056
匯兌調整	-	76	8	6	20	25	269	-	404
本年度撥備	-	5,599	671	394	3,516	2,680	50,654	1,021	64,535
出售及撇銷的對銷	-	-	-	(40)	(32)	(152)	(16,267)	-	(16,491)
於2015年6月30日	-	<b>22,641</b>	<b>2,464</b>	<b>1,870</b>	<b>8,790</b>	<b>11,013</b>	<b>102,705</b>	<b>1,021</b>	<b>150,504</b>
<b>賬面值</b>									
於2015年6月30日	<b>11,515</b>	<b>11,589</b>	<b>2,317</b>	<b>1,811</b>	<b>6,771</b>	<b>10,880</b>	<b>109,900</b>	<b>11,229</b>	<b>166,012</b>
於2014年6月30日	-	5,513	2,309	1,222	4,629	12,127	91,851	-	117,6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剩餘價值（如有）：

租賃土地及樓宇	3%與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者
租賃裝修	10% – 20%與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者
機械	10% – 20%
傢俬及裝置	10% – 33%
電腦設備	33%
汽車	10% – 33%
燈箱	33%
遊艇	10%

本集團的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中期租約持有。土地租賃權益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中可靠分配，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由董事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對比法釐定，該方法反映類似物業的最近成交價，並就回顧物業所在地及狀況之差異進行調整。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有效使用值為其現時的使用價值。

本集團按重估價值的土地及樓宇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三級。

下表列出釐定公平值之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式中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與公平值關係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土地及樓宇	11,515	–	比較法	市場每平方米價格	調整平均價格至每平方米4,615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市場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倘於2015年6月30日，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值應為11,51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權益，並在30年租約期限內分攤確認。本集團正取得土地使用證。

該金額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84	—
非流動資產	37,247	—
	<b>38,531</b>	—

### 18.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87,779	59,242
半成品	12,589	12,816
製成品	515,084	483,903
	<b>615,452</b>	555,961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402,925	389,499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	2,660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9,272	704
減：呆賬撥備	(1,346)	(1,342)
	<b>410,851</b>	391,5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5,219	98,1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526,070</b>	489,7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特許銷售貨品予顧客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顧客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顧客一般在3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60天	<b>334,903</b>	340,821
61至120天	<b>44,592</b>	29,172
121至180天	<b>10,677</b>	13,366
180天以上	<b>11,407</b>	4,798
	<b>401,579</b>	388,157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60天	–	1,913
61至120天	–	747
	–	2,6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來自關連公司（由董先生控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60天	9,272	698
61至120天	—	6
	<b>9,272</b>	<b>704</b>

於2015年6月30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66,676,000港元（2014年：47,336,000港元），但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及鑒於各顧客其後結清款項或並無付款拖欠記錄且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15天（2014年：114天）。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61至120天	44,592	29,172
121至180天	10,677	13,366
180天以上	11,407	4,798
	<b>66,676</b>	<b>47,336</b>

#### 呆賬撥備變動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42	433
匯兌調整	4	(16)
呆賬撥備	2,548	1,390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2,548)	(465)
年末結餘	<b>1,346</b>	<b>1,34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呆賬撥備變動 (續)

計入呆賬撥備的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餘額為2,548,000港元(2014年:1,390,000港元)，該筆賬款已逾期並視作不可收回。

由於顧客群較大及顧客之間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現有之呆賬撥備之上，毋須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瑞士法郎	9,500	4,554
港元	519	540

### 20. 結構性存款

該等結構性存款乃與一家中國銀行訂立的與息率掛鈎的保本存款，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對方銀行保證投資資本之100%，其回報乃參考美元銀行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波動，該等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3%。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9%(2014年:1.2%)計息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326,391,000港元(2014年:462,084,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195,496	172,658
瑞士法郎	1,373	1,266
人民幣	570	1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i>		
貿易應付賬款	96,341	109,264
應付票據	8,557	3,067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所擁有實體的貿易賬款	7,345	10,292
	<b>112,243</b>	122,623
<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		
其他應付稅項	35,572	30,333
董事之應計酬金	6,003	6,029
應計廣告費用	881	1,601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13,569	11,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218	38,41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3,753	3,735
	<b>108,996</b>	91,748
	<b>221,239</b>	214,371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乎於30至60天之間。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0,871	63,966
31至60天	16,866	20,686
61至90天	6,047	9,249
90天以上	22,557	15,363
	<b>96,341</b>	109,2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於3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60天	–	10,108
90天以上	<b>7,345</b>	184
	<b>7,345</b>	10,292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b>28,652</b>	20,6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3. 銀行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34,053	27,958
銀行貸款	–	8,000
	<b>34,053</b>	<b>35,958</b>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並須按要求於一年內償還。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瑞士法郎	959	745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安排按介乎於香港同業拆息加1.25%至1.75%（2014年：1.25%至2.00%）的浮動利率計息，及於2015年6月30日的平均年利率為約1.87%（2014年：年利率為1.87%）。因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i>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i>		
法定股本：		
於2013年7月1日、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	1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2013年7月1日、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	2,079,946	207,995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陳舊存貨 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 溢利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來自中國 附屬公司 的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7,207)	(4,816)	533	30,020	18,530
(計入) 扣除自損益	(8,635)	(6,637)	940	6,540	(7,792)
於2014年6月30日	(15,842)	(11,453)	1,473	36,560	10,738
(計入) 扣除自損益	(1,897)	3,926	160	12,709	14,898
於2015年6月30日	(17,739)	(7,527)	1,633	49,269	25,636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項目而言，下列為對遞延稅項的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266	27,295
遞延稅項負債	50,902	38,033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133,878,000港元（2014年：88,16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有關未動用稅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6.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錄得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年內	21,295	23,731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18,166	12,802
5年以上	4,347	—
	<b>43,808</b>	<b>36,533</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商店專櫃。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商店專櫃的租約協定為2至6年之固定年期。

### b. 特許費承擔

本集團若干商店專櫃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有關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該等商店專櫃確認的每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商店專櫃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地估計，故特許費承擔並未量化亦不予呈列。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酬的百分比作出，於2014年6月1日以前的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其後為每月1,500港元。由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該等供款屬應付款項，所以於損益內扣除。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一家瑞士附屬公司須對由各自地方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按各自現有僱員的月薪的一定比例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撥資。根據相關政府規則，該等僱員有權享有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及服務期限計算的退休金。該等附屬公司在國家管理計劃方面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數額的供款。

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應付該等計劃的未付供款。

## 28.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已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包括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在內的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2013年2月5日上市後已成為無條件。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9. 關連方交易

除應收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擁有實體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載於附註19及22）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予一家關連公司（附註d及e）	27,511	24,129
銷售予一家關連公司（附註a及e）	4,336	4,677
銷售予由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1,338	—
已付／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銷售佣金（附註d）	359	95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擁有實體的採購	10,033	26,722
已付／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租金費用（附註b及e）	132	114
已付／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租金費用（附註d及e）	4,080	4,080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服務費用	—	5,070
已收／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服務費用退款	3,757	—
已收／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特許權收入	860	—
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宣傳費用	—	496
已付／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宣傳費用（附註c）	120	335
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顧問費用	—	420
已付／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顧問費用（附註c）	180	360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4,257	3,0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9.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a) 該款項為手錶銷售予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 (b) 該關連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c) 該款項為已付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一家關連公司的宣傳費用及顧問費用。
- (d) 與該等實體的關係由同系附屬公司變為關連公司。於本年度，該等實體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e) 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釋義亦為持續關連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136	18,157
退休後福利	165	224
	<b>17,301</b>	<b>18,381</b>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0.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營運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b>直接持有：</b>						
Immense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偉鑫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手錶錶芯貿易
捷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手錶貿易
金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手錶零部件貿易
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中國	3,880,000港元	100%	100%	手錶組裝及貿易
蘇州寶利辰表行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中國	99,000,000港元	100%	100%	自主品牌手錶組裝及貿易
時計寶(合肥)鐘表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時計寶(上海)鐘表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Balco Switzerland SAGL	瑞士	瑞士	20股每股面值1,000瑞士法郎的股份	100%	100%	手錶銷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0.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營運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100%	市場推廣及諮詢
時計寶(四川)鐘表 有限公司(「時計寶 四川」) <sup>2</sup>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附註)	51%	51%	手錶銷售
深圳時計寶商貿 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時計寶(成都)鐘表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鄭州時計寶鐘表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深圳市半小時商貿 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0%	-	手錶銷售
深圳市壹寸金科技 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0%	-	手錶銷售

<sup>1</sup>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sup>2</sup> 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sup>3</sup> 以國內投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附註：於2015年6月30日，仍未收到來自時計寶四川的非控股股東之出資金額3,628,000港元(2014年：3,611,000港元)。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且並無披露此等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值	132,477	132,1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8,621	407,846
	<b>611,098</b>	539,99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3	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820	131,820
銀行結餘	174,940	157,48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息	–	58,700
	<b>191,873</b>	348,02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029	1,0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00	–
	<b>4,129</b>	1,029
流動資產淨值	<b>187,744</b>	346,9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98,842</b>	886,9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995	207,995
儲備	590,847	678,998
權益總額	<b>798,842</b>	886,9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534,101	15,710	66,240	616,051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	–	(15,343)	223,886	208,543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4）	(23,000)	–	(122,596)	(145,596)
於2014年6月30日	511,101	367	167,530	678,9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5,430	52,015	57,445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145,596)	(145,596)
於2015年6月30日	511,101	5,797	73,949	590,847

##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2,652,625</b>	2,402,358	1,912,235	1,524,779	1,189,3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336,755</b>	309,890	213,551	184,093	134,603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2,055,747</b>	1,850,687	1,620,275	972,423	940,721
總負債	<b>(359,896)</b>	(347,796)	(287,827)	(557,475)	(472,293)
	<b>1,695,851</b>	1,502,891	1,332,448	414,948	468,4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630,147</b>	1,434,770	1,286,488	377,119	452,015
非控股權益	<b>65,704</b>	68,121	45,960	37,829	16,413
	<b>1,695,851</b>	1,502,891	1,332,448	414,948	468,428

附註：本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已編製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以及於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招股章程。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永生先生 (於2014年10月15日辭任)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於2014年10月15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蔡浩仁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董觀明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泳強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馬清楠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馬清楠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王泳強先生

### 本公司秘書

陳國宏先生 (於2015年1月2日辭任)  
許惠敏女士 (於2015年1月2日獲委任)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35樓

###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033

### 投資者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詳情，請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地址：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電話：(852) 2411 3567

傳真：(852) 3585 2083

電子郵件：investor\_relations@timewatch.com.hk

### 網站

www.timewatch.com.hk

### 企業日曆

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11月24日
派付末期股息	2015年12月9日或前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6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2016年2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	2016年9月